

承德市财政局文件

承财农〔2021〕164号

承德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通知》(冀财农〔2021〕132 号)文件,提前下达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列入 2022 年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各区要按要求做好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和基础管理各项工作。该资金收入列 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二、待省财政厅将此项中央直达资金通过专户拨入各市在农业发展银行开设的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后，市财政局通过专户予以下达资金，各区补贴发放专户结转资金可随此次下达的年度补贴一并发放。

三、各区要严格按政策规定核定补贴发放面积。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补贴标准由各地根据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发放面积综合测算确定。

四、鼓励各区创新补贴方式方法，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结合本地情况，探索将补贴发放与耕地保护责任落实挂钩的机制，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引导农民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等综合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

五、各区要抓紧制定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实施方案，务必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并及时通过农民补贴网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汇总上报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

- 附件：1、承德市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
- 2、承德市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回执
- 3、提前下达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指标分配表
- 4、提前下达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3

提前下达2022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指标分配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金额(万元)	备注
承德市合计	130800		30140	
小市合计（市本级+非直管县）			831	
市本级小计			162	承德市御道口牧场管理区
省直管县小计			29309	
承德县	130821		2763	
兴隆县	130822		404	
平泉市	130823		3594	
滦平县	130824		1843	
隆化县	130825		6659	
丰宁县	130826		6667	
宽城满族自治县	130827		501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130828		6878	
其他县（市、区）小计			669	
承德市双桥区	130802		206	
承德市双滦区	130803		287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	130804		31	
承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811		145	

附件4

提前下达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绩效目标
		其中：产出指标
		其中：时效指标
承德市合计	130800	6月底前完成发放工作
承德县	130821	6月底前完成发放工作
兴隆县	130822	6月底前完成发放工作
平泉市	130823	6月底前完成发放工作
滦平县	130824	6月底前完成发放工作
隆化县	130825	6月底前完成发放工作
丰宁县	130826	6月底前完成发放工作
宽城满族自治县	130827	6月底前完成发放工作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130828	6月底前完成发放工作
承德市双桥区	130802	6月底前完成发放工作
承德市双滦区	130803	6月底前完成发放工作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	130804	6月底前完成发放工作
承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811	6月底前完成发放工作